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景林
送達代收人　黃保真
被　　告　張清地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3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李俊彥
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士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